**同意放款通知书**

编号：【】

支行：

贵行与（以下简称借款人）签署编号为 《合同》，为其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（￥ ），期限 个月。公司经审核同意接受借款人的申请，为其向贵行的前述融资行为提供保证担保。

现公司向贵行通知如下：请贵行依照 号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（￥ ），期限为 个月。余下贷款部分以公司向贵行另行通知为准。

本通知书作为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，具体保证责任以贵行与公司签署的上述《保证合同》的相关约定为准，本通知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一个月。

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